

- 1月7日 生：生命、人生、苦難、意義、關懷 ……
1月14日 死：病、老、臨終、喪親、死、復活、永生 ……
1月21日 生死倫理：自殺、安樂死、墮胎 ……

1月7日 《生》

一、基督教的「人觀」— 生命的本質、人的來源和內涵

1. 永生神照自己的形像造人，所以人有 **永恆生命**。 (創 1:26-27)
2. 人與生俱來擁有 **神的靈，有良知、是非觀 和 處事智慧**。(創 2:7)
3. 人是無價和獨特的，生命出於神，**生死的主權也屬神**。(傳 3:1-2…8:8)
1 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務都有定時。 2 生有時，死有時……
8 無人有权力掌管生命，將生命留住；也無人有权力掌管死期…
4. 人有 **靈、魂、體** 的內涵和功用，不可或缺，不能分割。
靈：與神溝通、辨別是非善惡 (約 4:24)
魂：思想和情感、待人處事 (箴言 4:23)
體：肉體生活 (林前 6:19-20) **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**
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裏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
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，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

二、人生價值 — 人活在世上有甚麼目的？

1. 生命是 **短暫 和 脆弱** 的。(詩 90:5-6, 10)
… 如水沖去 … 他們如睡一覺 … 如草 … 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；
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，轉眼成空，我們便如飛而去。

2. 獨一真神是 **全知、全能、無所不在，榮耀**的；
永生神創造人，賜靈性，人與神溝通，心靈才會滿足。(約 4:24)
3. 神讓人在生活上自主，發揮天賦恩賜，**盡「管家」職份，活出美善**，
榮耀創造主，人也同榮。(創 1:26, 2:15, 詩 8:4-8)
4. 人因罪性不再完美，悔改歸向真神，才能持守真理，辨別善惡，
彰顯神的慈愛和公義，活出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(羅 12:6-8, 弗 4:22-24)

➤ 生命的抉擇：十個童女 (馬太 25:6-13) ；大筵席 (路加 14:15-24)

三、有意義的生命 — 為主而活

1. 尊重生命：人人都是獨特的，應肯定自我價值，也應尊重他人。
2. 愛惜生命：在有限的年日發揮無限的價值，管理生命，積極生活。
照顧好自己，也施愛人間，例如：**關顧** 親鄰、弱勢社群。
3. 常存感恩：積極生活，發揮恩賜潛能，表彰人性的美善。
4. **遇上生活的歷煉**：
 - 病痛、生活困苦、經濟困難、工作壓力、…… (約 16:33)
33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，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。
在世上，你們有苦難；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」
 - 撒旦在世掌權，以苦難試探人，引人離棄神，例：**約伯**。
 - 神給人的管教，煉淨人心，鍛鍊德性，更持守永生確據。
 - 見證神同在及引導，例：**約瑟** (創 37-45)

◇ 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

◇ 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

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，同著眾使者降臨；
那時候，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(馬太 16:26-27)